

《穿越圣经》

利未记（26）淫乱的禁令（利 18:1-21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利未记 17:1-16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利未记 17:1-16 讲述血的神圣和重要性的相关条例。神之所以禁止以色列人在会幕以外献祭，乃是因为神已经定出献祭的时间与地点，并且每种祭具都具有象征意义，只有这些献祭是得到神允许的。如果神允许随处献祭的话，百姓就极有可能随意增减神的条例，以迎合自己的生活方式，正如许多异教的祭司所做的那样。神的命令能使百姓抵挡试探，不至于随从异教风俗。后来以色列人转而拜偶像，就是因为各人任意妄为。士师记 17:6 说：“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山羊神也被称为鬼魔，是古代外邦人敬拜和献祭的偶像，拜山羊神在埃及流行甚广。以色列人刚刚从那里逃出来，神不许他的子民在旷野献这种祭，进入应许之地后，也照样不许。

血之所以能赎罪，是因为“血里有生命”，一方面血代表罪人的生命，受到罪的感染，走向死亡；另一方面，这血也代表牲畜无罪的生命，为犯罪而献祭之人作出牺牲。牲畜流出的血可作为凭证，牲畜的死代表了死刑已经执行了，所以神就赦免了罪人的过犯。只要人以纯正的态度献祭，流出祭牲的血，便可以使罪得赦。神是依据献祭之人的信心，赦免他的罪。

人不可吃血，这条禁令可以一直追溯到挪亚的时代。创世记 9:4 说：“惟独肉带着血，那就是它的生命，你们不可吃。”神禁止人吃血，原因有以下几点：首先，是要叫百姓必须与周围各族有显著的分别，因为吃血是异教的习俗。异教徒误认为吃血可以吸取动物的精华，如力气、速度等等，所以常常吃动物的血。神的子民要倚靠神，不是靠吃牲畜的血得力量。第二，为要保持献祭的象征性。血象征牲畜的生命，是代替罪人而流出的。如果吃血，就改变了献祭赎罪的象征意义，也消灭了献祭的凭证。第三，为要保护神的子民免受疾病传染，因为许多严重的疾病是由血传染而来的。犹太人对这一条禁令非常认真，难怪他们听到耶稣说人必须喝他的血的时候，就厌弃主耶稣，正如约翰福音 6:53-61 所记载的那样。耶稣是神，又是必须为罪献上的末后之祭，所以耶稣叫信徒与他完全一致，合而为一。耶稣既要我们让主的生命进入我们心中，又要介入我们的生活。

前面我们已经分享了利未记这卷书中有关宗教礼仪，以及洁净的律例和条规，在 18-20 章中，我们探讨的重点将涉及神要百姓把十诫应用在生活上的条例。神现在要处理百姓生活中的道德层面。我们现在要直接进入议题的核心。利未记 18:1-5 揭开了这个议题的序曲，20 章是规范的总结。这都是非常重要的，因为这几章经文为百姓提供了规范的理由及律例。

我们活在道德沦丧、分崩离析的世代。怀疑论者轻蔑地问：“是谁定的规矩？什么是对？什么是错？”这几章的序曲和总结提供了两个解释：第一，利未记 18:2、4 说：“我是耶和華——你们的神。”是神立下的规矩！违背十诫是错的，因为神说是错的。第二，神要求祂的子民分别为圣。利未记 20:26 说：“你们要归我为圣，因为我——耶和華是圣的，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，使你们作我的民。”神的命令是要我们在生活上所有的处境中，都要分别为圣。这一章主要是针对十诫中的第七诫，非常详细地说明什么是淫乱。它的主题是性犯罪。淫乱是社会沉沦、邦国倾覆的指标。

利未记 18:1-5 记载：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我是耶和华—你们的神。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，那里人的行为，你们不可效法，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，那里人的行为，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。你们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华—你们的神。所以，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我是耶和华。’”

以色列人刚离开埃及。在埃及的时候，他们犯了所有的诫命。我们要讨论这些可憎的过犯，这些都是埃及人的生活方式。神要祂的子民离开这个影响他们的罪恶环境。以色列民要进入迦南、流奶与蜜的地方。但是迦南本地还有迦南人，迦南人也是道德败坏的族类。神看到以色列人的处境，前有迦南人，后有埃及人，都是淫荡败德的族类。放纵的性行为其实早在埃及和迦南人的年代已经出现了。神说：“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”。谁立的规矩呢？是神立的规矩。或许有人说：“我偏不要守这些规矩。”那是你的事，但是神的规矩还在！犯了十诫就是错，因为神说是错的。对神的儿女来说，这个理由就足够了！对怀疑论者而言，任何说理都不能满足他，因为他自成一格，他自己才是神。如果你能创造一个宇宙，你必须创造整套的行星轨道系统，有日、月、稀疏的星辰，然后，你可以定下自己的十诫。但是只要你活在神所创造的宇宙里，呼吸神的空气，享受神的阳光，饮用神的水泉，行在神的地上，你最好遵守神的十诫。神告诉我们，如果犯了十诫，是要付代价的。你一定得付！你也许不会被抓到警察局去，但是总有一天，你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接受神的判罚。

神认为伤风败俗的事，到今天仍然是不道德的行为。你看新约帖撒罗尼迦前书 4:5-7 说：“不放纵私欲的邪情，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。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，欺负他的弟兄；因为这一类的事，主必报应，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、又切切嘱咐你们的。神召我们，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，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。”以弗所书 4:17-19 说：“所以我说，且在主里确实地说，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。他们心地昏昧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，都因自己无知，心里刚硬；良心既然丧尽，就放纵私欲，贪行种种的污秽。”哥林多前书 5:11 说：“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，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，或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骂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，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。”彼得后书 1:4 说：“因此，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。”

这些新约保罗书信的经文，仍然对你、对我说话。神呼召祂的儿女，不分长幼，都要过圣洁的生活。哥林多前书 3:16-17 说：“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？若有人毁坏神的殿，神必要毁坏那人；因为神的殿是圣的，这殿就是你们。”以弗所书 1:4 说：“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；”彼得前书 1:16 说：“因为经上记着说：‘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’”神呼召我们成为圣洁，我们就要重视和追求圣洁。神期望我们在基督里面成为圣洁。

还有一个真理是不能忽略的。许多人说，如果你要接触某些群众，你必须和他们打成一片，跟他们一样。许多人都曾经试过，但你知道结果如何吗？他们不是接触这些群众，而是成为群众的一部分，与群众同流合污了。我再次提醒你，神呼召我们成为圣洁。那些为了基督的缘故，真正接触群众的人，他们的生命和他们宣扬的福音是相互呼应的。

神说：“我是耶和华。”也许有人说：“反正我不是基督徒，我才不管呢。”让我告诉你，神在宣告祂的主权。神创造了这个宇宙，神是掌权者。神说：“我是你的神。”祂是一位愿意与人和好的神。神认识我们，神爱我们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和神和好了，你会愿意讨神的

喜悦。圣灵会充满神的儿女，使他们不凭着血气行事、以致犯罪，反倒要结出圣灵的果子来。

利未记 18:6 记载：“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，亲近他们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总之，人不可以和近亲发生性关系。这段经文详细地阐明了十诫中的第七诫。凡是有血缘关系的都是近亲。神说得很清楚，理由是：“我是耶和華。”

利未记 18:7-8 记载：“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，羞辱了你父亲。她是你的母亲，不可露她的下体。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；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。”

这里警告不得乱伦。但是哥林多教会就犯了这个罪。在哥林多前书 5:1，保罗严厉地斥责他们：“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，就是有人收了她的继母。”到今天，人们会议论这样的事，对不对？神会责备的，今天和当时的哥林多没有两样。神清楚地指明什么是罪。没有人可以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利未记 18:9-15 记载：“你的姊妹，不拘是异母同父的，是异父同母的，无论是生在家，生在外的，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。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，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。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，不可露她的下体。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；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。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；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。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，羞辱了你伯叔；她是你的伯叔母。不可露你儿妇的下体；她是你儿子的妻，不可露她的下体。”

这些经文将血亲和姻亲关系上的差别，说得非常清楚。家族中，亲属之间关系交错复杂，淫乱可能成为常规。神设下这些条例为要防止这样的事情发生。埃及人有行这种淫乱，尤其是 9 节提到的乱伦。法老时代，兄弟姊妹之间是可以通婚的。在创世之初，并没有律法禁止近亲通婚。该隐和塞特必须迎娶自己的亲姊妹。亚伯拉罕娶的是同父异母的妹妹。不过现在律法禁止这样作。

利未记 18:16 记载：“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；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。”

血统上弟兄与自己同等，弟兄的妻子因与弟兄同房成为一体，所以不能露弟兄之妻的下体。

这节经文，在申命记 25:5-10 有一个例外，就是关于“至近的亲属”条例，那段经文是这样说的：“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个，没有儿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，娶他为妻，与他同房。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。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，说：‘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。’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，他若执意说：‘我不愿意娶她。’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脱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脸上，说：‘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。’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。”

利未记 18:17-18 记载：“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，又露她女儿的下体，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，露她们的下体；她们是骨肉之亲，这本是大恶。你妻还在的时候，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对头，露她的下体。”

这里提到的是姻亲的关系。由于妻子和她儿女的关系非常亲近，不可以通婚。这两节经文说到同时有两个妻子，这种婚姻归类为乱伦，不是重婚。可怜的雅各面对的问题，就是娶了一对亲姊妹，利亚和拉结。这个家庭实在不幸福。不过那时候，神还没有颁布十诫。

利未记 18:19 记载：“女人行经不洁净的时候，不可露她的下体，与她亲近。”

合法的婚姻中，仍有禁止行房的时候。肉体感官的欲念，必须降服在神的律法之下。

利未记 18:20 记载：“不可与邻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。”

神设下这些保护网，是要保守以色列民不受环绕在他们四围外邦人的影响。以弗所书 3:15 说明，地上的家庭生活反映的是天家。圣洁的生活是神家人的标记。在会幕中有至圣所供敬拜；在邦国中，家庭是生活的圣所。新约也有很多圣洁生活的教导，你们可以仔细地读一读哥林多前书 7 章。

利未记 18:21 记载：“不可使你的儿女经火归与摩洛，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这节经文在这里出现，好像有些突兀；但是外邦人对偶像摩洛的膜拜，和性紧紧地结合在一起。摩洛的图像是血脉偾张的，手臂紧握着孩童的身体。这是多么恐怖的形象，简直让人难以置信。有些人认为这种献孩童为祭的事情不可能发生，但是圣经里好几处都有记载：列王纪下 17:31 说：“亚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像；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烧儿女，献给西法瓦音的神亚得米勒和亚拿米勒。”耶利米书 7:31 说：“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陀斐特的邱坛，好在火中焚烧自己的儿女。这并不是我所吩咐的，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。”这种不堪的习俗玷污了神的圣名。利未记 20:3 说：“我也要向那人变脸，把他从民中剪除；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，玷污我的圣所，亵渎我的圣名。”外邦人不近人情的蛮横习俗，亵渎了独一真神的圣名。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神对孩童的爱，处处可见。在马太福音 19:14，主耶稣说：“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，不要禁止他们；因为在天国的，正是这样的人。”

在这个世界上，只有耶和華才是独一真神。以赛亚书 44:6 说：“耶和華—以色列的君，以色列的救赎主—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：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后的；除我以外再没有真神。”哥林多前书 8:4 说：“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没有别的神。”只有这一位独一的真神才配受万民的敬拜和荣耀。若偶像和鬼神受敬拜和荣耀，就是对这位独一真神极大的亵渎和羞辱了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